

农村娃“入园难”? 好消息来了!

我省拟立法:每个乡(镇)至少要有一所公办幼儿园

Z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马上又到幼儿园新生报名的日子,很多家长都在为自己的孩子能不能顺利入园而焦虑。记者从正在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了解到,这次会上,《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再次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针对目前比较突出的“入园难”问题,草案把学前教育作为教育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保障3周岁以上儿童接受基本的学前教育;同时,对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教育经费中的比例也拟作刚性规定,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据了解,我省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的入园率较高,但在各级各类教育中却仍是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教育资源相对短缺、投入不足、师资队伍不够健全、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有的地方“入园难”问题突出,尤其是农村地区,由于生源分散、经济相对落后,民间资金大都不愿投入,已经设立的一些民办幼儿园也多“低、小、散”,保育和教育质量都难以保证。但是,学前教育是公益事业,农村地区尤其需要政府财政资金

的重点扶持。为此,草案规定,每个乡(镇)应当至少设置一所公办幼儿园,偏远山区、海岛地区学龄前儿童人数较少、不具备办学条件且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除外。

不仅是在农村,城市中也有不少孩子会遇到“入园难”,比如一些分期建设的新型小区,虽然根据要求已配套建设幼儿园,但考虑到小区入住量不高、生源比较少的情况,很多幼儿园会推迟交付、开办,这就导致已入住居民的孩子无法就近入园。为改变这种情况,草案规定,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应当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幼儿园保育教育设施简陋、老师留不住,很大程度上和幼儿园办园经费紧缺、老师的薪资水平低有关。为了促进学前教育发展,草案拟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规定财政性教育经费进行保障,其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学前教育经费,将其纳入财政预算,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不低于5%。

对于幼儿园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草案规定,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价。

模范边防所 又获新殊荣

Z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邹训永

本报讯 昨日,舟山市委市政府隆重举行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罗家岙边防派出所“执法为民模范边防派出所”称号五周年纪念暨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推进会。

大会围绕“树旗创业”“扬旗起步”“擎旗铸魂”3个篇章进行,通过典型人物访谈、视频连线和情景剧表演等,直观展示了罗家岙边防派出所的发展历程。会上,该所被授予“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示范基地”荣誉称号。

罗家岙边防派出所地处岱山县衢山岛,管辖陆地面积32平方公里、海岸线114公里、海域面积104平方公里,主要担负12个社区1.8万人口的治安管理任务,同时还担负着衢山镇27个渔业村1636艘船舶的管理任务。2000年以来,全所官兵始终坚持和发扬党的群众路线,牢记宗旨,真心爱民,先后总结出了“真情黄手帕”“人口熟悉五法”“电子辖区通”“海上娘舅”“爱民服务流动车”“爱民固边一卡通”“点菜式调解”等28种群众工作方法,涌现出周斌、李永明、张立镇、杨健等一批百姓认可的群众工作能手。该所先后110次受到各级表彰,荣立集体一等功1次、二等功2次、三等功11次。

2012年5月7日,该所被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执法为民模范边防派出所”荣誉称号,成为公安边防部队的第七面红旗,也是我省边防部队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5年来,该所官兵始终传承“舍家不舍海岛、忘我不忘百姓”的优良传统,在偏远海岛上用实际行动爱民固边、建功立业,为党旗增光添彩。

(上接1版)

“绝对安全”

这几天,五堡社区的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接下来就该轮到六堡社区了。

六堡社区五福亭一区62号是一幢五层高、建筑面积几百平方米的农居,房子虽然已经腾空,门和窗也被拆除,但水泥框架和外挂石材让这幢房子还是显得格外气派。60岁的女房东许阿姨虽然和家人已搬走快半个月了,但她一有空就要来看看这处快要拆除的老房子,默默地一站就是很长时间。

作为六堡社区的“土著”居民,许阿姨和丈夫于1995年倾尽积蓄修建了这幢房子,房子的一砖一瓦乃至房前屋后的一草一木都是夫妻俩亲自购置的。房子两侧的2棵大香樟已经长到三楼那么高了,二楼阳台上的2棵桃树已经挂果了,桃树旁边还有一口种满莲花的大水池……虽然已经搬走了,但许阿姨之前很担心这些费尽自己心血的东西会被偷走,直到吃下一颗“定心丸”。

“放心,有我们在这里,绝对安全,东西不会丢!”彭埠街道党工委委员莫骏对许阿姨和其他征收户们说。事实上,防盗之外,莫骏他们更关注建筑腾空和拆除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比如拆除不锈钢门窗时会不会发生危险?门窗拆除后轻质砖会不会掉下来砸到人?社会闲杂人员会不会混进腾空区?

“门窗拆除,我们为村民们找来有资质的专业拆除公司。每个人村的路口,我们都部署了保安,并加强腾空区的流动巡逻。”莫骏介绍,指挥部在五堡、六堡、七堡部署了500多个保安巡防人员。

在五堡的拆房工地,挖掘机轰鸣声中,已腾空的房屋一片片倒下。现场有街道工作人员驻守,对房屋周边人员进行疏散,对道路进行临时封闭,劝导行人和车辆绕行。莫骏说,现场驻点工作人员的任务还包括督查房屋拆除过程中的消防及安全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当场要求施工方采取措施并立即整改,确保拆除过程安全、文明。



大毒贩的“上家”为啥没到案?

检察监督让“漏网之鱼”被判死缓

Z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林珑

本报讯 近日,玉环市检察院收到省高院的一份判决书,由玉环市检察院立案监督的毒贩朱红(化名)已被省高院二审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

2014年12月,公安机关根据掌握的线索,将前往玉环途中的毒贩方某某查获,并将他随身携带5000克甲基苯丙胺(冰毒)当场扣押,然后顺藤摸瓜抓获了将部分毒品贩卖给方某某的上家尤某某和张某某。

2015年1月,这起贩毒案件移送玉环市检察院。在审查案卷时,一个叫朱红的广州人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注意。根据张某某的笔录供述,她是在2014年12月初通过手机联系上朱红的,向其购买了约1000克毒品,之后她再将这些毒品贩卖给了玉环的尤某某,尤某某再卖给同乡方某某并由其带往玉环分销。而且张某某依法辨认出了朱红。但是,公安机关既没有对朱红立案侦查,也没有对他采取任何刑事强

制措施。

带着这个疑问,办案检察官及时联系公安机关,要求补充调取张某某和朱红联系的相关证据,进一步明确了朱红的上家身份以及涉嫌贩卖毒品的事实。据此,玉环市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送《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依法对朱红涉嫌贩卖毒品罪一案进行立案监督。朱红随即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5年6月9日,朱红被抓获归案,他涉嫌向张某某贩卖甲基苯丙胺约1000克的作案事实被进一步查明。同年7月10日,玉环市检察院将朱红批捕。

经台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台州市中级法院一审审理,贩毒达5000克的方某某以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死刑,朱红、张某某、尤某因贩毒约1000克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朱红等人提出上诉。不久前,省高院二审驳回朱红、张某某、尤某的上诉,并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朱红等3人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时,省高院维持一审法院对方某某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判决。目前,此判决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核准中。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